

新北市政府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標準作業流
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收件階段	1. 掛號初審 (要件審查)	<p>申請人備妥下列證件、書表、表單、附件至掛號初審櫃檯掛號並審核土地使用同意書等重要項目是否符合建築法第 30 條及建管規則第 5 條應備書件：</p> <p>壹、建造執照申請書【(民)表一】。</p> <p>貳、新北市建造執照申請書附表【(民)表二】。</p> <p>參、起造人名冊【(民)表三】。</p> <p>肆、設計人名冊【(民)表四】。</p> <p>伍、建築物概要表【(民)表五】。</p> <p>陸、委託書【(民)表六】。</p> <p>柒、建築物增建概要表【(民)表七】(申請增建案件時需檢附)。</p> <p>捌、地號表【(民)表八】。</p> <p>玖、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民)表九】。</p> <p>拾、使用共同壁協定書【(民)表十】(如有共同壁時需檢附)。</p> <p>拾壹、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表【(民)表十一】。</p> <p>拾貳、雜項執照申請書【(民)表十二】(雜項執照案件需檢附)。</p> <p>拾參、雜項工作物概要表【(民)表十三】(雜項執照案件需檢附)。</p> <p>拾肆、第○次變更設計申請書【(民)表十四】(變更設計案件需檢附)。</p> <p>拾伍、建築物變更設計概要表【(民)表十五】(變更設計案件需檢附)。</p> <p>拾陸、雜項工作物變更設計概要表【(民)表十六】(雜項執照案件需檢附)。</p> <p>拾柒、變更設計地號表【(民)表十七】(變更設計案件需檢附)。</p> <p>拾捌、建築執照相關簽證技師名單【(民)表十八】。</p> <p>拾玖、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簽證報告【(民)表十九】。</p>	3 天/ 受託公會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收件階段	1. 掛號初審 (要件審查)	<p>貳拾、建造、雜項執照(加強山坡地建築管理與技術規範)檢核表(已完成地質調查地區應檢附環境地質圖、土地利用潛力圖、山崩潛感圖)【(民)表二十】。</p> <p>貳拾壹、山坡地雜或雜併建照申請案加強查核表【(民)表二十一】，或山坡地加強審查、水土保持等相關審查報告書。</p> <p>貳拾貳、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切結書【(民)表二十二】，專有、共用部份詳圖。</p> <p>貳拾參、申請建築(建造、雜項、使照、變更使照、工程查驗、變更起造人)執照送件審圖手續人員名單【(民)表二十三】。</p> <p>貳拾肆、違章建物自行拆除切結書【(民)表二十四】(如有違章建築時需檢附)。</p> <p>貳拾伍、新北市建造執照地基調查報告抽查項目表【(民)表二十五】。</p> <p>貳拾陸、新北市建造執照結構計算書及圖說抽查項目表【(民)表二十六】。</p> <p>貳拾柒、基地四周地籍套繪圖影本。</p> <p>貳拾捌、申請基地照片及照片位置示意圖。</p> <p>貳拾玖、地籍圖謄本。</p> <p>參拾、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按地號次序排列，3個月內有效)。</p> <p>參拾壹、建築線指定圖。</p> <p>參拾貳、工程設計圖(建築法第32條規定之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p> <p>參拾參、施工說明書。</p> <p>參拾肆、鑽探報告書。</p> <p>參拾伍、結構計算書。</p> <p>參拾陸、建造執照申請書影本(變更設計案件需檢附)。</p> <p>參拾柒、建造執照正反面影本(變更設計案件需檢附)。</p> <p>參拾捌、變更設計說明書(變更設計案件需檢附)。</p>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收件階段	1. 掛號初審 (要件審查)	參拾玖、申請建築執照(變更設計)基本資料【(民)表二十七】。 肆拾、建造執照平行分會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項表【(民)表二十八】。 肆拾壹、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執照(變更設計)自主檢查表【(民)表二十九】。 肆拾貳、新北市非位於管制事項簽證表【(民)表三十】。 肆拾參、新北市建築執照(變更設計)增加項目審查表【(民)表三十一】。 肆拾肆、新北市建築執照(暨抽查報備)案件審查記錄表【(民)表三十二】。 肆拾伍、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變更設計)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項表【(民)表三十三】。 肆拾陸、掛件分類單【(民)表三十四】。 肆拾柒、本府各局處免會資料彙整【(民)附件一】。 肆拾捌、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變更設計)建築師查核表(非法定山坡地案件)【(民)表三十五】	
	2.1 是否符合規定	申請案審查要件是否符合規定。	
	2.2 不受理	不符合規定將予以駁回申請案。	
	3 彙整平行分會清冊	一次告知本案應平行分會單位。	
平行分會階段	4.1 會辦權責機關	依照平行分會清冊會辦各機關。	120 天/ 申請人及平行分會機關
	4.2 平會是否完成	平行分會清冊告知單位是否完成會辦。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平行分會階段	4.3 請申請人及權責機關限期完成	申請人及權責機關應於接獲一次告知單後起 4 個月內完成會辦程序，逾期者的得將該案予以註銷。	
	4.4 駁回	超過期限尚未補正將予以駁回申請案。	
審查階段	5.1 排會審查	壹、3 日內通知申請人或建築師排期審查。 貳、圖說缺漏不全 7 日內退請補正。	25 天/ 受託公會
	5.2 審查是否通過	申請案審查後，如有缺失者，應依建築法第 35 條規定，將不合規定之處通知起造人令其改正。	
	5.3 請申請人限期補件	起造人應於接獲通知改正之日起 6 個月內補正完畢，送請受託公會複審，逾期或複審不合規定者，得將該案予以註銷。	
	5.4 駁回	超過期限尚未補正將予以駁回申請案。	
核判階段	6.1 行政審查	依照建築法規定審查。	27 天/ 工務局
	6.2 審查是否通過	申請案審查後，如有缺失者，應依建築法第 35 條規定，將不合規定之處通知起造人令其改正。	
	6.3 請申請人限期補件	起造人應於接獲通知改正之日起 6 個月內補正完畢，送請受託公會複審，逾期或複審不合規定者，得將該案予以註銷。	
	6.4 駁回	超過期限尚未補正將予以駁回申請案。	
	7. 核准	發文請申請人須於接獲核准通知單 3 個月內領取執照。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發照階段	8. 製作副本	壹、由助理人員送達套繪室（須簽收）。 貳、依核准圖說製作正本1份，副本全套2份半套1份，涉及環保或水保事宜者各加全套1份。 參、副本由工務局承辦人員加蓋騎縫章。	5天/ 工務局
發照階段	9. 繳交規費	壹、電腦登錄「臺灣銀行公庫服務網」並列印六聯式規費單（不含小額代收套繪圖項目）。 貳、主管核章。 參、臺灣銀行繳費繳費證明第五聯影印1份存檔，正本黏貼於建照「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表二)」背面。	
	10. 套繪	壹、登錄建照號碼 一、審查：查閱加註事項附表(表一)，有無罰款、變更名義、併案拆照。 二、分類：以樓層、類別(供公眾、非供公眾)加以區分。 三、確認執照號碼。 四、於建照卷內「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表二)」正面登錄執照編號。 五、登記本登錄作業：(一)執照編號本。(二)各區紀錄本。(三)山坡地及非山坡地紀錄本。(四)樓層類別紀錄本。 貳、繳交光碟 參、套繪核對 一、核准日(起造人接到通知之日期)是否超過3個月。 二、套繪圖蓋承辦人職章。 三、原案之清圖、建造執照申請書【(民)表一】及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p>副本是否已蓋完騎縫章。(法定山坡地案件須蓋承辦人職章)。</p> <p>四、須移送建築師懲戒者，先給懲戒小組承辦人蓋章。(須繳交建造執照申請書【(民)表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變更設計)建築師查核表(非法定山坡地案件)【(民)表三十五】、加註事項附表(表一、現場照片影本各2份)。</p> <p>五、套繪圖製作是否符合規定。</p>	
發照階段	10. 套繪	<p>六、基地地段地號是否相符。</p> <p>七、當製作之套繪圖基地大小和套繪室之地籍圖大小不一時，須以案內所附之地籍圖為準。</p> <p>八、套繪建照或雜照於地籍套繪圖上。</p> <p>九、執照編號。</p> <p>十、填寫執照號碼(或變更設計日期)於地籍套繪圖上。</p>	
	11. 核對	<p>壹、建築執照繕校：</p> <p>一、檢視繳交規費、套繪程序是否完成。</p> <p>二、至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接收端，登錄公文掛號文號及執照號碼並搜尋上傳成功資料。</p> <p>三、網路傳輸資料。</p> <p>四、至建築管理資訊系統，校對上傳執照內容是否與原卷建造執照申請書【(民)表一】資料符合。</p> <p>五、列印執照收執聯、存根聯並核對申請人準備之加註事項附表(表一)、副本建造執照申請書【(民)表一】是否正確。</p> <p>六、送局長室用印。</p> <p>貳、變更設計繕校：</p> <p>一、檢視繳交規費、套繪程序是否完成。</p> <p>二、至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接收端，登錄公文掛號文號及執照號碼並搜尋上傳成功資料。</p> <p>三、網路傳輸資料。</p> <p>四、至建築管理資訊系統，校對上傳執照內容是否與原卷建造執照申請書【(民)表一】資料符合。</p>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五、核對申請人準備之加註事項附表(表一)、副本申請書是否正確。 六、送局長室用印。	
	12. 發照	壹、寄副本通知書給相關單位。 貳、核對起造人或建築師大小印章，符合者領照。	